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6月月刊

E-paper



1. 檢察機關啟動靖平專案 強力進行「綠能掃黑肅貪」 P1
2. 臺中地檢署白惠淑檢察官獲頒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 P2
3. 德國與臺灣司法體系在一些面向的比較觀察 P3
4. 德國班堡高檢&地檢署檢察官參訪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實務座談紀錄 P7
5. 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逾7年未執行之處分 P.15
6. 刑訴法第233條2項特定親屬告訴權之適用問題 P.19

20220921 創刊 (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3

EISSN : 2958-0323

GPN : 2011100016

No. 22

2024年6月第22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sps.moj.gov.tw/>

發行 最高檢察署 / 編輯 蘇偉玉、柳瑞宗、許祥珍

➤ 法務部鄭部長：妨害綠能等重大犯罪，嚴查速辦、從重追訴 檢察機關啟動靖平專案 強力進行「綠能掃黑肅貪」

一、檢、調、廉規劃「靖平專案」，強力掃蕩綠能貪瀆不法犯罪，第一波由臺北、雲林地檢署於113年6月25日同步發動查緝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日前揭示：嚴懲犯罪—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為當前檢察業務最重要三大面向之一。為強力掃蕩綠能貪瀆不法案件，最高檢察署與調查局、廉政署規劃「靖平專案」，第一波由臺北、雲林地檢署於113年6月25日針對利用職權向綠能廠商索賄之不肖公務員、利用凍結預算或其他不正方法施壓從中獲利之不肖民意代表等，同步發動查緝。

二、雲林地檢署指揮偵辦雲林縣麥寮鄉前蔡姓鄉長涉嫌藉勢藉端勒索綠能廠商、臺西鄉前林姓鄉長之丁姓配偶涉嫌恐嚇取財綠能廠商等案件，於前蔡姓鄉長住處扣得新臺幣270萬不法所得，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前蔡姓鄉長及陳姓白手套均獲准

雲林地檢署段可芳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廉政署中調組偵辦雲林縣麥寮鄉前蔡姓鄉長涉嫌藉勢藉端勒索綠能廠商、臺西鄉前林姓鄉長之丁姓配偶涉嫌恐嚇取財綠能廠商等案件，於前蔡姓鄉長住處扣得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下同)270萬元，檢察官偵訊後，認蔡姓、陳姓被告涉貪情節重

大，於6月26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並命臺西鄉林姓鄉長之丁姓配偶30萬元交保，於1個月內繳回全部不法所得。

三、臺北地檢署偵辦某前立委辦公室洪姓主任收賄施壓政府機關案，同步搜索行賄廠商臺北、高雄住所及辦公室等10處，並持續擴大偵辦

臺北地檢署顏伯融、朱家蓉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北機站、高雄及花蓮調查處站，偵辦蔡姓被告等綠能、光電廠商涉嫌於108、109年間，行賄某前立委辦公室洪姓主任(另案在監)等人，要求施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重啟推動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案發包作業案。檢調同步搜索臺北、高雄10處，查扣涉案手機、帳冊、筆電及合約書等。檢察



臺北地檢偵辦某前立委辦公室洪姓主任收賄施壓政府機關案查扣之證物

官漏夜訊問後，命洪姓被告還監，其餘蔡姓被告等均限制出境、出海，並持續擴大偵辦中。

四、邢總長表示：「切實查緝綠能貪瀆案件，定期同步掃蕩、溯本清源，讓不肖公務員、民代不敢收，廠商不敢送」。最高檢察署並呼籲，涉犯綠能貪瀆不法之行賄廠商如勇於自首，儘速檢舉不法官員，檢察機關將依證人保護法（污點證人）之相關規定做好身分保密，並減輕或免除其刑；已收賄之公務員及民代如儘速自首，或轉任污點證人，可減輕或免除其刑。



雲林地檢指揮偵辦麥寮鄉前蔡姓鄉長等
涉嫌藉勢藉端勒索綠能廠商案

➤ 臺中地檢署白惠淑檢察官 關心弱勢與公共事務備受肯定 獲頒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



一、白惠淑檢察官工作表現優異，熱心參與公共事務，是青年世代檢察官代表性人物，獲頒十大傑出女青年，邢總長親至頒獎會場祝賀

第 26 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表揚大會 113 年 6 月 28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行，在國人感受最深的治安與婦幼領域，臺中地檢署白惠淑檢察官以辦案手法創新、態度堅定著稱，擅長運用最新科技，或委請專業人士合作，秉持溯源及徹底瓦解犯罪集團決心，並以女性之同理心與細膩，積極偵辦，並多次破獲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兒虐、兒少性剝削案件，成為婦幼等弱勢族群最堅實的後盾，亦是經濟犯罪、營業秘密犯罪罪犯的剋星，及時守護企業資產、國家經濟命脈。

白檢察官 2023 年甫獲臺中市政府頒發防暴新銳獎，本次再受肯定，榮膺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獲頒「金鳳獎」，實為法界之光，邢總長、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及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均親至頒獎會場表示祝賀與肯定。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亦同表慶賀，本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對白惠淑檢察官的肯定，也是對全國堅守崗位辛勞捍衛公益與人權檢察官的肯定。

二、本屆十大女青年選拔，各界踴躍推薦，徵件人數突破新高，競爭激烈，白惠淑檢察官以守護家園方面成就，獲得評審肯定，脫穎而出

本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主任委員暨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理事長邱淑媿表示：「徵審過程我們收到非常多優秀的報名者，競爭激烈，評審以嚴謹的態度，做了深入的討論，最後在有所割捨的情況下，只能保留十個人來當選」。

大會評審綜評指出：「在男性檢察官擅長的案件中，白惠淑檢察官不僅不落人後，更可見其對婦女兒童保護案件有深度的投入，主動出擊、溯源除根，為弱勢發聲。期望她獲選十大傑出女青年後，持續追訴犯罪，推動法律普及教育，建構安全防護網路，保護民眾安全」。

第 26 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名單，依姓氏筆畫順序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白惠淑、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執行長林愛龍、罕病藝術家徐若鈞、吾思傳媒（女人迷）創辦人張瑋軒、柔道女王連珍玲、林口長庚家庭醫學科醫師莊海華、臺大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陳溫儂、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創辦人楊怡庭、大同大學電機系副教授蕭鈞毓、新北市特搜大隊領犬員羅浩芳。

三、白檢察官表示日後會跟公私部門一起合作，推廣法普知識，把辦案的經驗，用故事方式來呈現，希望能夠幫助民眾免於成為被害人或淪為共犯

白檢察官表示：「我從 26 歲開始擔任檢察官，很努力學習辦案，慢慢累積自己辦案的經驗及能量，過程常常遭遇困難及挫折，很感謝長官無私的傳授辦案經驗，也感謝法務部及臺中地檢署提供豐沛的辦案資源，並感謝同仁在偵辦案件中的大力相挺，才讓我成功追查出案件的真相，讓犯人受到應有的懲罰，我想這就是檢察一體的真義所在。」

四、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理事長邢泰釗表示：「白檢察官的努力就是全國檢察官的縮影，對於全國辛勞的檢察官僅致以最高的敬意」

邢理事長表示：「白檢察官發揮公益代表人的精



臺中地檢署白惠淑檢察官
獲頒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

神，關心公共事務，捍衛公共利益與人權，全體檢察官引以為榮，事實上白檢察官的努力，也是全國檢察官的縮影，我們也對全國辛苦的檢察官同仁致以最高的敬意」。

►德國與臺灣司法體系在一些面向的比較觀察

德國班堡高檢署數位犯罪辦公室檢察官兼小組長 Marian Rübsamen 合著
班堡地檢署檢察官 Julian Schmidt 吳梓榕 譯

身為德國檢察官的本文作者，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4 日這段訪台交流見習期間，有機會更進一步認識臺灣司法機關的工作模式。這次經驗讓我們對兩國法律系統的差異與相似之處有更深入的了解。本文以下將側重強調兩個重大不同，以及那些在交流期間被頻繁討論之點。其中一個重大差異是關於「偵查程序的訊問」，另一則是「刑事訴訟程序費用」。此外，本文也將探討德國刑事訴訟法中，許多可簡化刑事程序的「程序中止」規定，這部分在交流期間也引起許多臺灣司法實務對話者的極大興趣。

一、重要區別

(一) 偵查程序的訊問

在臺灣，被告與證人的訊問在偵查階段大多由檢察官進行。現行犯在逮捕後，會立即解送到檢察官前接受訊問。為此，地檢署設有許多特別的偵查庭可供使用，在外觀上類似小的法庭。訊問時，書記官會製作筆錄並全程錄音錄影，這些影音資料日後在審理程序中可供調閱、參考及使用。

相較於此，德國在偵查階段對被告和證人的訊問，通常係由具司法警察身分的公務員受檢察署委託進行。對犯嫌的立即逮捕並將其解送(檢察官)訊問，原則上不會發生，除非就該犯嫌準備聲請羈

*在總長盛情邀稿下，2 位德國檢察官將近一個月於我國貼身觀察「臺灣檢察實務」的心得，轉為文稿【德國與臺灣司法體系一些面向的比較觀察】，由吳梓榕檢察官翻譯，李進榮檢察官審閱。

押。一般而言，訊問會在有管轄權警局以事先約定期日的方式進行。在德國，警方的訊問通常會有書面筆錄，然而原則上不會錄音錄影。

針對特定犯罪或特別的情況有例外：德國刑訴法第 136 條第 4 項明定，對涉犯故意殺人罪的被告，或被告有精神或心理障礙時，對其訊問應進行錄音；同法第 58a 條則規定，對妨害性自主的犯罪，如被害人同意且其權利因此可獲更好的保障時，對其所進行之法官訊問應全程錄音錄影。

偵查程序的訊問之於整體刑訴程序的意義不同，或可解釋為何兩國採取不同處理模式。在臺灣，偵查中的訊問通常扮演核心角色，因在之後的審理程序，該訊問通常會被提及。只要經所有訴訟參與人都同意而承認的偵查中訊問，可全面地(vollumfänglich)作為法院判決的心證基礎，這也使審理期日證人再一次到法庭上接受訊問，通常不必要。

在德國，依刑訴法第 261 條規定，法官必須基於審理期日證據調查的結果，依其自由心證作出判決。言詞審理原則上排除在審理期日時，僅援引卷證資料(作為調查方式)。依同法第 250 條規定，證明犯罪事實的證據，通常必須在審理程序中進行當面的訊問，僅在例外情況允許朗讀先前筆錄--如被告和檢察官都同意、為確認先前自白內容、受訊問人已死亡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庭(參刑訴法第 251 條)等。不過，針對這些情形法官僅存在很小的判斷空間，亦即，這些都是嚴格限縮的例外，在我們日常的實務運用十分少見。另在特別嚴重的犯罪，尤其在例如侵害生命或妨害性自主之犯罪，於特定情況下(刑訴法第 255a 條)，偵查階段(由偵查)法官訊問的錄音錄影資料，可供使用。

(按，德國刑訴法第 255a 條第 2 項規定，在本條所列舉相關妨害性自主或妨害生命、嚴重妨害自由之犯罪，針對「未滿 18 歲之人」的證據調查，如其偵查中訊問，被告與辯護人當時有機會參與時，得以播放當時的錄音錄影資料取代之。)

(二) 訴訟費用

另一個重大的區別是有關訴訟費用的規定。在德國，被判有罪的成年犯罪人，原則上應負擔刑事程序費用(刑訴法第 465 條)。此規定並非毫無限制，在少年及甫成年人(Heranzuwachsende：指 18-21 歲之人)的刑事程序即不適用(少年法庭法第 74 條、第 109 條第 2 項)。另外，為被告利益而採取的偵查措施(調查證據)所生費用，也可排除而不科由被告負擔(刑訴法第 465 條第 2 項)。此外，共同受有罪判決之人應作為連帶債務人一起負擔刑事程序的費用(刑訴法第 466 條)。

相對的，在臺灣，有罪被告毋須負擔任何訴訟費用。相異的規定反映了兩個法律系統在「承擔費用義務(Kostentragungspflicht)」這點，有著根本上不同的態度。

(三) 小結

綜上所述，德國與臺灣因不同的法律和歷史框架背景，導出不同的程序運作實務及規範。當臺灣特別重視偵查中訊問且對此非常完整地紀錄以便可為日後審理程序所用時，德國更聚焦於強調所有程序參與者在法院的言詞審理程序，都有訊問的機會。關於刑事程序訴訟費用規定的重大差異，也突顯兩個法體系在此部分採取顯然不同的法律上作法。

二、德國刑訴法中簡化程序的中止規定

為符合法定原則的要求，同時有效減輕司法負擔，德國刑訴法(StPO)中提供一系列得簡化程序的程序中止(zur vereinfachten Verfahrenseinstellung)選項；為使地檢署的高工作量與有限的司法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又無悖於法治國的憲法原則，這些程序是必要的。以下介紹幾個主要的機制及其運用。

(一) 起點：法定原則

依刑訴法第 152 條，檢察官對存有充分犯罪嫌疑的刑事犯罪，有義務提起公訴。此原則展現了憲法上法治國的保障並有助於確保平等原則(Gleichbehandlung)及刑事正義。這個原則要求檢察官對刑事犯罪啟動偵查並追訴，違反此義務者，可能涉及假借職務上權力之妨害刑罰權罪(德國刑法第 258、258a 條)。

(二) 工作量及資源有限性的問題

然而，法定原則在實務運作上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地檢署過高的工作量、有限的人力及物力資源、案件有區分輕重緩急的必要、特定案件欠缺公共利益等，這些，讓彈性的處置模式有其必要。另，在一人犯數罪的案件，嚴格追訴每個犯行(不分情節輕重)，可能是沒有效率的。

(三) 法定原則的例外——簡化程序的各種中止選項

1.§153 StPO：因罪責輕微的不追訴(Absehen von der Verfolgung bei Geringfügigkeit)

程序中止最重要的規定之一就是刑訴法第 153 條，依照本條，當個案僅涉及輕罪(Vergehen，按德國刑法第 12 條第 1、2 項分別定義重罪 Verbrechen、輕罪 Vergehen。前者指「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一年或一年以上之罪」；後者則指「最輕本刑為其他較輕之有期徒刑(→相較於前項可知，此處即指最輕本刑未滿一年)或僅處罰金之罪」)且行為人罪責堪認輕微時，檢察官得不予追訴。此中止決定是基於一種可能性的評估(Wahrscheinlichkeitsbetrachtung)--要確認的是，此犯罪與類似犯行相比，其嚴重度是否明顯低於平均值而不存在起訴的公共利益——於此範圍內，檢察官原則上可裁量是否將程序中止。然而，在相對較重的犯罪，檢察官中止程序須得到法院同意(按，此係德國刑訴法第 153 條第 1 項第 1、2 句的區別。在德國檢察實務用最多的是第 2 句的規定，即針對輕罪、不存在追訴公益而最輕本刑未經提高且犯罪結果輕微的犯罪，檢察官中止程序，無需得到法院同意)；如係由法院中止程序(按，依德國刑訴法第 153 條第 2 項，在與第 1 項相同的要件下，法院得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於刑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止程序)，其必須得到檢察官及被告的同意。

2.§153a StPO：附負擔與指示的不追訴(Absehen von der Verfolgung unter Auflagen und Weisungen)

另一個重要規定是 153a 條，其容許在被告履行特定的負擔與指示時，得不予追訴。本條亦僅適用於輕罪，其規定(在以下情形得將程序中止)--倘透過負擔之履行，追訴公益可被排除且與被告罪責嚴重程度無悖時——這也是基於一種可能性的評估，且不論輕度或中度犯罪均可適用。最常見的負擔與指示是讓被告支付一定金額給公益機構、提供公益性質的勞務、支付賠償金、履行扶養義務及參加如訓練或治療課程等。

3.§154 StPO：一人犯數罪時部分不追訴(Teileinstellung bei mehreren Taten)

德國刑訴法第 154 條規定，如同一被告所犯某罪與其所涉犯之他罪相比，「顯然無足輕重 (...nicht erheblich ins Gewicht fällt)」時，就其涉犯較輕之罪得不追訴(而將程序中止)。此規定是出於訴訟經濟的考量，並植基於一種預測性的決定。典型的適用案例如下，倘行為人因一個較重的犯行。如強盜罪被追訴時，其同段時期另涉犯的侮辱犯行(之追訴)，即可依本條程序中止。在預測錯誤的情況，有重新啟動程序的可能。

上述預測不僅涉及到「有罪(與否)」，也涉及「刑度(高低)」的預測。如被告涉嫌 2 罪，檢察官預測 A 罪部份，被告可能被判 1 年有期徒刑，B 罪部份可能判 6 個月，此時他原則上會將 B 罪依 154 條規定不予追訴(程序中止)；但倘後來被告就 A 罪部分——與起初的預測不同——被宣告無罪或較輕之有期徒刑，檢察官後續可能對 B 罪部分重啟偵查，被告就此部分仍可能被追訴。

4.§§374ff. StPO：指示轉向自訴(Verweisung auf den Privatklagew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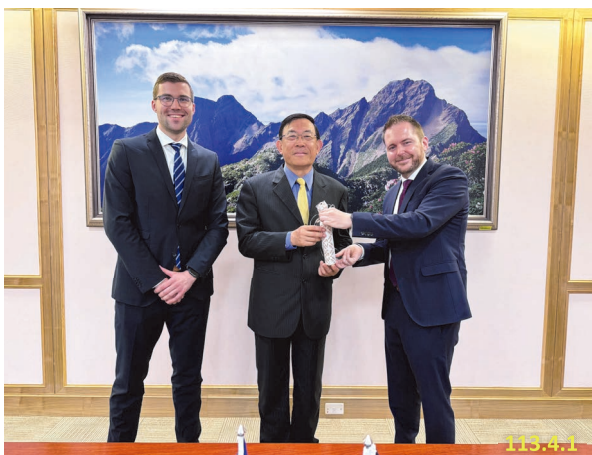
德國刑訴法第 374 條所列舉的犯罪--如侵入住居、侮辱或傷害罪等--檢察官得認無公共利益，讓被害人轉向自訴程序。僅在此類案件存有「特別的公共利益(ein besonderes öffentliches Interesse)」時，檢察官才可能提起公訴(刑訴法第 376 條)。上述公共利益要存在，必須是個案不僅影響了被害人的生活領域，也涉及到一般公眾第三人時--例如出於殘暴、有危險性、不人道的犯罪動機、被害人有特別保護的需求，或起訴看來是捍衛法秩序所必須時。

5.適用舉例

上述簡化的程序中止，常見用於輕微芝麻小案(Bagatelldelikten)、鄰里爭端、交通事件衍生的侮辱、欠缺被害人追訴利益的案件、輕微的違反駕照規定(而涉的交通刑罰)案件及未造成嚴重結果的過失犯罪。

(四) 小結

德國刑訴法中所規範可以簡化程序的各種中止規定，對提高司法效能及減輕檢察官之工作負擔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工具。透過對這些規定的彈性運用，可使刑事程序在面對司法實務的挑戰時可以做得更好，同時不違反法治國原則。這也有助於實現我們對「公平且有效率刑事追訴」的追求。我們的規範與經驗，或許值得您們反思貴國的實務，並作為改善的參考。



刑檢察總長與德國班堡高檢&地檢署檢察官合影



最高檢察署與德國班堡高檢&地檢署檢察官實務座談

➤ 德國班堡高檢&地檢署檢察官 Marian Rübsamen & Julian Schmidt 參訪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實務座談紀錄

翻譯：最高檢察署李進榮檢察官
雲林科技大學惲純良教授
最高檢察署吳梓榕檢察官

一、背景說明 (註)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Bamberg Bavaria)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Wolfgang Gründler 與副檢察長 Thomas Goger 前於 2023 年應我國法務部邀請來臺參與「臺德檢察交流系列論壇」(本署亦為合辦單位)，於會議中報告並分享 2015 年成立之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之運作實務。嗣 Gründler 檢察長與我國法務部簽定合作交流計畫，提供往後兩國檢察官互訪彼國檢察機關或相關打擊犯罪辦公室之機會。2023 年 10 月，我國首先遴派臺北地檢署黃則儒檢察官至班堡高檢署數位犯罪辦公室及班堡地檢署進行為期 4 週的參訪；今(2024)年 3 月，則由分別在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與地檢署服務之 Marian Rübsamen 與 Julian Schmidt 兩位檢察官至我國進行交流參訪。兩位檢察官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本署參訪並發表專題報告(→班堡高檢數位辦公室運作實務、跨國詐欺案件偵辦實務)，並與本署檢察官針對德國刑訴實務諸多面向，進行廣泛的討論與交流。因當日 QA 內容甚為豐富，茲徵得 2 位檢察官同意，將當日討論內容整理翻譯如下，供有興趣者參考。

二、座談紀錄

Q1：德國檢察官案件由來？除警察移送外，有無自行發動偵查？

原則上，受理刑事告訴並在知有犯罪嫌疑時開始調查是警察的任務，警方調查完畢後程序才移到地檢署。如係檢察官自己發現犯罪嫌疑，依法定原則，其同樣負有開啟刑事程序並為必要偵查或發交警察為之的義務。

Q2：警察移送的案件會附哪些資料？如有被告或證人筆錄，檢察官還會再訊問一次被告或證人嗎？

警方會將所有偵查案卷都送到地檢署。嫌疑人及證人的訊問由警方進行並書面記錄，檢察官不再為進一步的訊問，僅在很少數的情況——例如特別重大矚目的案件，檢察官會於訊問時在場，然此時訊問仍由警察為之。此外，偵查階段也存在由偵查法官訊問的可能，依照德國刑訴法第 168c 條，基於檢方之聲請，偵查法官得在辯護人與檢察官在場的情況下，訊問證人或嫌疑人。

Q3：贓物及證據(比如凶刀)如何保管？是否有專責機構負責？還是隨著案件移送(審)不斷轉交？

警察局和地檢署都有贓物庫。原則上贓物會隨同案卷從警方移送到地檢署。但特別大的贓物(例如汽車)通常會約定仍由警方在指定處所保管。

Q4：檢察官與警察在偵查犯罪時如何聯繫？檢察官如何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對警察囑託？

在德國，檢警有緊密而良好的合作關係，會透過電話或公文往返交換意見，也會依個案情況召開定期會議。警方係依地檢署檢察官指示為偵查之人。檢察官將案件發查警方時，大部分會以書面送到轄區內的警察局，警方依指示調查後再將偵查報告送回。

Q5：檢察官聲請羈捕令(Haftbefehl)，及法官受理聲請時，應否先訊問被告？

依德國刑訴法 114b 條，嫌疑人被逮捕後，應立即告知他在刑事程序上的權利，這也包括他可在任何時點對其涉嫌犯行陳述意見之權。在將他送到(對之簽發羈捕令：Haftbefehl)的法官之前，一個正式的訊問並非必要，但當他被拘提到羈押法官處後，依德國刑訴法第 115 條第 2 項，就受法定聽審權之保障(→法官應儘速就所涉犯行訊問之)。

Q6：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規定，偵查時，辯護人或被告得閱卷，如有危及偵查目的時，檢察官得拒絕；實務運作上，辯護人或被告在偵查時請求閱卷的情形普遍嗎？檢察官准許閱卷時，有無預防措施，以避免被告或辯護人知悉檢察官的偵查方向？

依德國刑訴法 147 條第 1、2 項，辯護人有權在偵查終結後聲請閱覽全部卷宗。相對的，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得以偵查策略之理由拒絕(依上開條文第 2 項)。然而，倘被告在押，辯護人得隨時聲請閱覽與羈押有關的卷宗部分，以利辯護。實務上辯護人會在偵查期間，以書狀向地檢署聲請閱覽卷宗並作出聲明，檢察官至遲在偵查終結後、起訴前，應准駁其聲請。

Q7：檢察官偵查結果，決定中止時(即類似我國不起訴處分時)之處理流程為何？應否製作正式決定書(並附詳細理由)通知被告或告訴人？通常中止決定書的具體內容為何(可否具體舉例)？

如偵查結果不存在得提起公訴之足夠犯罪嫌疑時，檢察官應依德國刑訴法第 170 條第 2 項將程序中止。書面的格式依同法第 171 條之規定，被告僅在以下情況會被通知——其曾以被告身分被訊問、曾對之發出羈捕令、他有請求通知或通知對他顯存在特別利益時。告訴人會收到上述程序中止通知並被告知理由，以利其決定是否就此提後續的法律救濟。

中止處分的內容與案件的複雜程度或難易有關。例如只是一個違反未經許可駕駛 (Fahren ohne Fahrerlaubnis) 的案件，調查結果發現行為人沒有故意或者他其實持有外國駕照的話，那麼通常用簡短一兩句話說明就夠了。如果是比較重大的案件，例如強制性交，證詞彼此間相互矛盾，那麼就必須有具體的證據說明，為什麼沒有辦法達到足夠犯罪嫌疑的起訴門檻，以便告訴人提起再議，並供再議時審查。

另有關於告訴人的年籍資料，只會出現在我們地檢署的電腦系統裡，其地址只供寄送文書之用，不會記載在給被告的中止程序書面通知中。

Q8：檢察官決定起訴時，應否先經長官同意，始得對法院提起公訴？不起訴的情況又是如何(是否也不需經長官同意)？

原則上由承辦檢察官自行決定何時起訴，不需經長官同意或許可。然而每個機關可能有各自有內部規則，例如針對高度矚目的案件，起訴書需先送主任檢察官審閱，這也適用在起訴是向邦地方法院(LG)為之的情形。

(按，此通常涉及較嚴重(預期判超過4年有期徒刑)的罪，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74條、76條第1項之規定，此類案件由邦地方法院管轄。)

不起訴的部分則必須看情況——如係依德國刑訴法第170條第2項(未達起訴門檻)做出不起訴處分，基本上不需要；但如果是重大的、會上媒體的案件，檢察官可依照個人意願，隨時提交給主任檢察官做確認，增強自己的確信，但這不是義務。如是依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53條對於輕罪或罪責輕微的案件中止程序，由於涉及檢察官的處分裁量權，檢察官必須向主任檢察官陳報，但並非指必須得主任檢察官的「同意」，不需要上呈書面供審閱；除非主任檢察官知悉後，要求繼續偵查，不得中止程序，但這是很例外的情況。

Q9：德國檢察官一般退休年齡為何？離職率高嗎(如轉任律師)?如果德國檢察官壓力也這麼大，錢賺得也沒律師多，為什麼你們還願意堅守在檢察官的崗位上？

在Bayern邦，依本邦法官與檢察官法之規定，我們的法定退休年齡是67歲，但存在提前或延後退休之例外。本邦司法人員工作負荷量普遍來說很高，但轉職為律師的情形並不常發生，對此並無相關統計數字。

在德國，檢察官的壓力也很大，雖然薪水不差，但我們是國家考試前百分之十的通過者。如您所述，如果我們以這樣子的成績選擇去大型公司如西門子或進入大型律師事務所的話，一開始就可以有高上許多的薪資。但我倆及許多我所認識的同事都認為，檢察官這份職業吸引人之處在於，要將檢察官這份工作做好，我們必須燃燒自己，全心投入。我們因此有機會自己從頭啟動程序、聲請搜索票或拘捕令、與警察共同合作並交換意見，有時我們也會處理到非常矚目的案件，如我們今天所報告的，當然這些案件不會每天都發生。但當處理到這類案件而有成果時，會非常有意義且有趣，對抗犯罪、透過刑事程序追求正義、並隨時準備投入，我認為是這份工作最有價值與意義之處。當然檢察官作為公務員較為安定，也是另外的一點好處，但這卻不是讓我們還在這個位子上唯一的理由。

我們對於台灣的檢察官印象也非常深刻。我們相信台灣的檢察官到律師事務所去也可以有更好的收入，就我們的觀察，台灣的檢察官也有很大的案件壓力，但台灣的檢察官們也依然努力不懈。

Q10：檢察官及法官能否互調?程序為何?如此是否會影響身分保障?

在Bayern邦，每位檢察官均有義務在其職涯中至少一次轉任法官，在那之後，可自由選擇其職涯發展。



Q11：德國地檢署檢察官有分偵查組及公訴組嗎？

我們並沒有這樣的劃分。但在自己承辦案件有羈押及特別矚目的案件，會儘可能由承辦檢察官自己蒞庭，除此之外就由所有檢察官輪蒞，因此，檢察官常就其他同事起訴的案件，由其代表到法院開庭。我們的工作就在閱卷與蒞庭間轉換。

Q12：檢察官蒞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相較於一般案件，有無須特別準備之處？

就參審法庭(Schöffengericht.)審理案件的蒞庭，原則上對檢察官而言並無特別之處。

(按，依照德國刑訴法的規定，由區法院(AG)參審法庭(1 職業法官+2 參審員)審理之案件並非少數(預期判處 2-4 年自由刑的案件、較輕微的重罪案件/預期刑度 4 年以下)，且通常並非特別矚目的重罪，故對地檢署檢察官而言這種案件在準備上並無特別之處。)

Q13：關於被告刑度，德國檢察官是在起訴書就具體表明，還是在法庭審理論告時提出？

依德國刑訴法第 200 條，起訴書應記載被告姓名、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及犯罪地、所合致的刑法構成要件與所適用之法條；其內也應進一步載明證據、應由何法院審理、辯護人(如有)等事項。對被告的具體求刑不會在起訴書內呈現，而會於審理程序中成為辯論對象。

Q14：傳聞證據(如證人在警詢中的供述)有無證據能力？若有，其用途有無限制？

每個證人原則上僅依照自己的見聞陳述，如所見聞之事係從第三人處轉知的，證人必須指明此節，此處不存在證據使用禁止，如何評價這些證據，是法官的證據裁量自由。

Q15：被告在審判中是否具有證人地位？被告在審判中有無據實陳述的義務？除了保持緘默之外，可否說謊？

被告不會在自己的審理程序以證人地位被訊問，他可隨時提供與案情相關的資訊或證據、可行使緘默權，此外虛偽陳述係容許的答辯行為，界線僅在於不能因此觸犯他罪(例如誣告)。

Q16：審判中的證人詰問如何進行？被告抗辯不在場時，有無舉證義務？

首先，會依照刑訴法第 57 條對證人廣泛地告知其有真實陳述的義務並依 68 條確認其人別。接著由法院訊問證人，最後，在所有程序參與者均同意證人可離庭前，所有程序參與者均得依同法第 240 條第 2 項對證人提問。又，被告可於證據調查程序中的任何時點，請求進一步調查證據，法院基於職權調查原則應廣泛地予以審酌。

Q17：邦地檢署就偵辦犯罪類型，有無分組？各組有無領導人？如何產生？有無任期限制？若有，卸任後，何去何從？

每個地檢署依其內部事務分配規則，定其事務分配。轄區越大、檢察官越多的地檢署，會有較多不同的專組，特別在性犯罪、組織犯罪、管制藥品犯罪及少年刑事案件等領域，這是常見的

作法。各不同專組都設有主任(Oberstaatsanwalt)，他們除自己的案件外，也負責指導、監督組內成員的案件，然關於如何成為主任，並無固定的資歷或條件的規定，通常是由經驗豐富的檢察官來擔任。主任檢察官這個職位會在有興趣者間依其等表現來擇定，由各委員會在徵選程序後，於所有申請人間選出最適合的候選人。

Q18：邦地檢署檢察官如何能至邦高檢署，甚至聯邦檢察署服務？由何人決定？有無任期限制？若有，卸任後，何去何從？

檢察長與邦高檢署檢察官的職位，係依邦司法部的特別法定程序任命，如同主任的遴選，此處也是依照表現，並無服務年資的要求。至於聯邦檢察總長係由德國總統依聯邦司法部的建議由國會同意後任命(法院組織法第 149 條)。這個職位有其特別之處，作為政治性的公務員(BBG 第 54 條第 1 項第 5 款)，聯邦司法部長可隨時且不附理由地讓他暫時退休(in den einstweiligen Ruhestand versetzt werden.)

Q19：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43 條第 4 項規定，在邦地檢署及高檢署層級可組跨轄區特殊任務編組，此種編組如何運作？主要用來處理何種案件？

有別於法定法官原則(基本法 101 條)，並無法定檢察官原則，儘管如此，各地檢署原則上就是處理在其對應的管轄法院轄區內所發生的刑事犯罪，然而，為達集中調查或程序迅速等目的，法院組織法第 143 條第 4 項就此有特別規定，因在一些特定的法領域，可能需要公務員接受特別的教育訓練而取得高階的專業知識後才能深入、專門地偵辦這些犯罪，他們跨轄區地處理所有被共同指定在同一轄區的這些犯罪，例如班堡數位犯罪辦公室(ZCB)就被指定偵辦所有發生在 Bayern 邦內重大矚目的數位犯罪。

Q20：目前德國檢察官重點打擊的犯罪是甚麼？檢察官使用科技偵查手段(如 AI)辦案有何新的發展或問題？

依我國刑事警察局 2022 年的統計，全德國當年共有 562 萬 8584 件刑事案件，除交通刑罰案件(108 萬 4688 件)外，竊盜(178 萬 783 件)與詐欺(80 萬 1412 件)是最常見的案型。

由於通訊在技術面的不斷發展，監察法規需定期被檢視與調整。目前在德國，特別是針對所謂通訊來源端的監察及線上搜索，有很多討論及修法需求。刑訴法第 100a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通訊來源端監察，旨在透過現代科技去解決手機通訊，尤其針對已加密訊息之利用問題，這個法條讓即便被加密的資訊，也能從源頭被讀取，然，就此必須有一個軟體程式先安裝到受監察人的設備中，以便能截到(abfangen)那些加密前後的通訊。相較於此，刑訴法第 100b 條所規定的線上搜索，則提供了針對潛在犯罪行為人，在他使用網路期間，透過安裝軟體(所謂的國家木馬程式)來存取其硬碟的可能性--與犯罪者使用的程式類似，該程式旨在於電腦使用者不知情下，把他儲存於硬碟中的資料傳給當局。

Q21：關於詐騙集團人頭帳戶案件，德國檢察機關如何分案，是一個被告就分一個案號嗎？

原則上針對帳戶涉及洗錢之案件，每個帳戶由管轄地檢署針對帳戶持有者分一個案件，但在德國，現在有個氛圍必須注意，亦即帳戶持有人通常不知道自己擁有這個帳戶，因它常係在第三人濫用他人個資的情況下所開設。這一類案件中，由於經常涉及到境外的因素，因此最終都會有境外司法互助的需求，不過依照 RiVAST(德國與境外刑事司法互助程序之準則)第 25 點第 1 項第 3 句，境外司法互助必須注意比例原則。雖然提起告訴的數量龐大，但因個別損害金額不高，以致於這一類案件中大部分最終仍是以中止程序(不起訴)的方式終結。

Q22：地檢署檢察官如偵辦涉外案件，需要與外國政府或組織(比如銀行存款資料或通聯紀錄等) 提供資料時，要如何為之？

如所需要的資料不在境內，可透過司法互助的途徑取得。如被扣押的官方文件無法返還給當事人(例如已過期或被偽造)，將被送到當事人所屬國家在德國的駐外代表處。

【組織編制】

Q23：巴伐利亞邦數位犯罪中央辦公室 (ZCB) 正式編制內是否有專業技術人員？

巴伐利亞邦數位犯罪中央辦公室 (ZCB) 中有 5 位資訊技術專業人員，他們不是檢察官，也非法律人，就是專門的資訊專業人員。

Q24：德國聯邦刑事警察署 (BKA) 員工有 5 千人，其中一半是警察，一半是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貴邦數位犯罪中央辦公室 (ZCB) 如何與這些 BKA 專業人員合作偵辦案件？ZCB 是否有製作研究報告？

ZCB 是負責巴伐利亞邦的網路犯罪，BKA 則是負責整個德國的，所以應該要以 ZCB 的專業人員數與巴伐利亞「邦刑事局」的專業人員數相比較，不過我們也會跟聯邦 BKA 合作偵辦。ZCB 並沒有特別的研究團隊，每位檢察官同時做偵查，也是同時做相關知識的教育訓練。我們也會把我們偵辦網路犯罪這方面的經驗，轉達給各個地方的檢察署。

Q25：在臺灣檢察機關專業鑑識人員資源遠不及司法警察機關，所以案件要深入追查，還是需要靠司法警察協助。剛剛提及班堡高檢署下的 ZCB 有 5 位資訊專業人員，那如果與巴伐利亞邦的警察單位相比，資源是否懸殊？

資訊專業人員部分，其實是很依賴警察機關的專業人員，在班堡高檢數位辦公室能夠有 5 位專業人員，這已經是很例外的情形了；有自己的專業人員非常方便，有相關 IT 問題時，即可直接詢問檢察署裡的資訊專業人員。以我在 ZCB 擔任檢察官的經驗，ZCB 會有相關的進修課程，對檢察官而言，持續吸收與累積相關的專業知識是非常重要的。

Q26：介紹中提到 ZCB 並研究新科技及社會趨勢以辨識新興數位犯罪態樣，ZCB 是以怎麼樣的組織編制從事研究？曾經提出什麼樣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是否能有效的運用在犯罪的偵查上？

ZCB 並沒有專人或研究團隊特別負責做研究，但因 ZCB 負責整個巴伐利亞邦的網路犯罪，所以也會第一時間知悉各種新型態網路犯罪，並掌握網路犯罪最新的變化和趨勢。

【檢警關係】

Q27：對於資安案件（例如駭客竊取政府單位機敏資訊），在德國這類案件是由檢察官主導？還是哪個單位主導的？

在德國，檢察官是偵查主體，主導整個程序。如果是總長剛剛提到的例子，因為這屬於特別嚴重的網路犯罪，在巴伐利亞邦就是數位犯罪中央辦公室（ZCB）負責。當然被害人通常第一時間是向警察局報案，但是這類重大的網路犯罪，ZCB 會蠻早期就取得相關資訊，並介入偵查。

Q28：德國檢察官就上開案件是法律上指揮監督警察偵辦，還是實際上與警察共同偵辦？

警察機關會成立 3 到 4 人的小組，其中也包含具有資訊技術專業之警察，他們會跟檢察官密切合作，在合作中也會常常開會討論要做什麼樣的偵查作為。

Q29：雖然德國檢警關係非常密切，但如果檢察機關自己培養專業技術人員，是否偵辦案件時可以更迅速更有效率？

確實，就我們經驗來說，是肯認檢察署應該要培養自己的專業資訊人員團隊。

Q30：溯源追查幕後主嫌，在德國主要是靠檢察官，還是靠警察單位，還是彼此共同協力？

在 ZCB 中有專門負責偵辦透過網路平台詐欺案件的工作小組。一位檢察官會跟 5 到 7 位警察合作，例如有件案子從 2018 年就開始偵辦，經年累月調查後才真的可以追查到最上層的被告，該案件目前也已經有 5 個已經有罪定讞的判決。

Q31：剛剛提到的檢察官與警察合作，是檢察官去警察單位辦公，還是警察到檢察單位辦公？

檢察官與警察都還是在自己原本的辦公室辦公。但大概每兩週或每月會定時開會，有時候是檢察官到警察辦公室，有時候是警察來 ZCB 辦公室。

Q32：德國檢察官在德國警察局是否設有辦公室？

檢察官在警察局並沒有辦公室，一樣是在會議室開會討論。

【司法互助】

Q33：臺灣資安案件，幾乎無法查獲主嫌，因為追查後發現 IP 都在中國大陸，就無法繼續查辦。德國國際司法互助運作上相當成熟，是否比較沒有因背後主嫌逃逸境外就無法查緝的情形？

德國資安案件，主要是勒索軟體案件，也就是惡意加密公司或政府機關網頁並勒索贖金。這類案件主嫌大部分都在俄羅斯，自從俄烏戰爭後，部分案件也是因此就很難繼續溯源。

Q34：如果查獲的主嫌潛逃到俄羅斯的話，德國會如何處理？臺灣的犯罪主嫌若潛逃到中國大陸，我們就很難進行後續的偵捕。

除了網路勒索案的主嫌大部分來自俄羅斯外，其他類型詐欺案的主嫌，大部分是來自東歐，如果是來自東歐的主嫌，相關的司法互助運作良好。

【研究與建言】

Q35：檢察官第一線負責偵辦工作時，常常發現行政機關管理或法制的缺漏，例如臺灣第一線檢察官就曾經在偵辦電信詐欺案件時，發現因行政機關管理不足，才導致電信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故提出建言促請行政機關改進。德國檢察機關是否也會就偵查實務上發現的法制或行政管理問題，向政府機關提出建言？

檢察官主要還是負責偵查，如果是犯罪預防方面，通常由德國另一聯邦單位負責。德國檢察官也會參與相關的論壇，在論壇裡面會有不同政府機關人員參與，故檢察官也有機會向政府機關與會人員提出建言。

Q36：偵辦案件時，若發現因法制上的漏洞，致使案件不斷增長，造成檢察機關負擔，德國檢察機關會不會考慮直接向行政機關建言，將漏洞補起來？

預防方面，主要由另外聯邦單位 BSE 負責，且德國有聯邦跟邦，有些事務可由邦自主決定，行政單位很多，彼此很難協調，也很難有一致的做法。例如很多跟詐騙有關的問題，就是轉達給司法部，由司法部再向相關的單位反應。

Q37：德國檢察官需要晚上常常加班嗎？有關臺灣檢察官於減輕工作有什麼具體建議？

德國檢察官並沒有固定的工作時間，就是責任制，必須把自己工作完成。這次見習了解臺灣檢察官案件負荷很重，其中一個原因，在於就警察製作的被告及證人筆錄，臺灣檢察官需要再訊問被告、證人；輕微案件，也不太能夠直接終止偵查，或許從這兩點有所變革的話，可以減輕檢察官案件負擔，讓偵查工作更有效率。

Q38：很高興可以與德國第一線偵查檢察官面對面交流，所以提出很多臺灣檢察官現今面臨的困境與挑戰，這樣看起來，臺灣與德國要面對偵查挑戰都大同小異，但雙方解決問題的思維與方式就

有所不同。相較下，因臺灣比較小，政府組織設計相對沒那麼複雜，檢察機關反而可以用更靈活的手段迅速反應及解決問題。

我們也是非常的榮幸可以來臺灣見習，這段期間也是收穫頗豐，也發現我們確實都面對許多困難與挑戰，同時我們也讚嘆臺灣這麼小的國家，可以有這樣的偵辦能量及成果。

►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逾 7 年未執行之處分

最高檢察署
李濠松檢察官

- 一、問題意識
- 二、所涉相關法律
- 三、題旨情形不宜採緩起訴處分之理由
 - (一) 就戒癮治療比率之面向而言
 - (二) 就一事不再理原則而言
 - (三) 對被告不利且增加檢察官負擔
 - (四) 若被告未履行條件時恐無實益
 - (五) 不宜使被告對刑事程序有選擇權且簽結亦無明文依據
- 四、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不起訴處分
- 五、結論

一、問題意識

刑法第 99 條規定：「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 3 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的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 7 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是若被告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應執行觀察、勒戒，然未到案而遭通緝，逾 7 年始緝獲時，因已不得執行，則應如何結案？

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曾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就此進行討論，決議採不起訴處分說（107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704513110 號函），理由略以：「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戒絕、斷癮之治療處遇，乃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法院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逾 7 年未執行時，即不得執行該觀察、勒戒保安處分，因具有實質確定力，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嗣有檢察機關提案認為，法務部前採不起訴處分說，「然斯時未就是否得為緩起訴處分併與討論，是有再行提案討論之必要」。本署受理提案後即由法學研究中心即就此進行研議。（問題圖示如下）



二、 所涉相關法律

按刑法第 99 條現行規定係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對照該條修正前原規定：「第 86 條至第 91 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 3 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主要係將原「第 86 條至第 91 條」部分刪除並增訂後段「逾 7 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考其立法理由，增訂逾 7 年不得執行係「以維護人權」，至於前開刪除部分，則係因「本條原規定，僅針對本法第 86 條至第 91 條所定之保安處分而設，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 3 年未執行者，如不能適用此一規定，前受處分人是否須接受處分之執行，永在不確定狀態中，殊非所宜」。簡言之，修正將原列舉條文刪除，俾使特別法之保安處分亦得一體適用。

再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立法說明載：「按觀察、勒戒處分之性質，係屬刑法第 88 條之禁戒處分而為保安處分之一種」，故觀察、勒戒屬保安處分無疑，自有上開刑法第 99 條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 題旨情形不宜採緩起訴處分之理由

有見解認為，因施用毒品之犯行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檢察官倘認有必要，仍得經被告同意而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若被告不同意，依法不得為緩起訴處分，且無法逕予提起公訴，應敘明理由簽結。故此說係於被告緝獲到案後，區別是否同意而異其處理，然本文基於下列理由，認恐有未洽，應予再酌：

(一) 就戒癮治療比率之面向而言

針對施用毒品案件，法務部為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逐步提升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比率為政策目標，預計 113 年度達 28%。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統計													
地方檢察處地用第一、二級毒品偵查終結情形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其他 不起訴
	起訴	緩起訴	緩起訴	緩起訴	起訴	緩起訴	緩起訴	緩起訴	起訴	緩起訴	緩起訴	緩起訴	
	人數	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人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人數	人數	比率	
別	A-D(%)	B-C(%)	C(%)	D(%)	E	F	G	H(%)	I	J	K	L(%)	M
108年至113年4月	134,088	33,324	32,948	24.6	30,854	6,774	6,734	22.8	103,234	26,550	26,214	25.4	63
108年	30,828	6,365	6,304	20.4	8,523	1,407	1,407	16.5	22,305	4,898	4,897	22.0	12
109年	24,319	5,888	5,888	24.3	5,521	962	962	17.4	18,798	4,936	4,936	26.3	5
110年	20,275	6,648	6,561	32.4	3,455	956	953	27.6	16,820	5,692	5,698	33.3	11
111年	26,342	6,646	6,509	24.7	5,774	1,614	1,599	27.7	20,568	5,032	4,910	23.9	10
112年	23,740	5,813	5,702	24.0	5,464	1,341	1,322	24.2	18,276	4,472	4,380	24.0	17
113年1-4月	8,584	2,014	1,974	23.0	2,117	404	491	23.2	6,467	1,520	1,483	22.9	8

資料來源：臺灣檢察署
說明：1. 本表以緩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執行條例第10條第1、2項所定毒品案件為統計範圍。
2. 人數統計係指同一人犯多次者，以一人計算。
3. 資料係根據檢察官簽發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執行條例第10條第1、2項所定毒品案件之統計結果。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資料（詳上圖附表），108 年至 113 年 4 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有犯罪嫌疑之被告數共 134,088 人，其中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為條件緩起訴處分者計 32,948 人，占 24.6%。而同期間，施用毒品被告經通緝逾 7 年後緝獲（即本件題旨情形），經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為不起訴處分者共僅 63 人，件數甚少。換言之，縱此 63 人全數依本說意見改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母數高達 13 萬餘人，故戒癮治療比率亦僅微幅增加 0.04%，就整體政策而言似無明顯助益。

(二) 就一事不再理原則而言

按「一事不再理為程序法之共通原則，該項原則旨在維持法之安定性...確定之裁定，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之事項，而以裁定行者，諸如更定其刑、定應執行之刑...保安處分等裁定，均與實體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亦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有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2020 號判決可參。觀察、勒戒處分性質為保安處分業如上述，是該裁定亦應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而施用毒品之被告既經法院為裁定命觀察、勒戒，於該裁定仍存在且確定之前提下，檢察官若就同一行為再為緩起訴處分，等同重複評價，似違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 對被告不利且增加檢察官負擔

題旨情形，因該觀察、勒戒之裁定已逾 7 年未執行，依刑法第 99 條規定不得執行，復因未經觀察、勒戒而不符起訴之要件，若依法務部 107 年所採之不起訴處分說，被告本可脫離刑事程序。

然若認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則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為例，檢察實務之處置多係命「緩起訴期間為 2 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期間內遵守、履行如下所載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自費至 ○○ 醫院依醫師指示接受戒癮治療，於 1 年之治療期內完成戒癮治療。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 6 個月止，至 ○○ 醫院配合尿液毒品檢驗」，有時甚或附加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如：「如經醫師評估認需接受戒癮治療及毒品檢驗者，按時至 ○○ 醫院依醫師指示接受戒癮治療，不得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連續 8 日以上或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指定之治療逾 3 次」等。亦即被告將繼續處於刑事程序約束中，相對於不起訴處分，對其顯較不利。

同時，對檢察官而言，原以不起訴處分即結案，若採緩起訴處分說，則案件於緩起訴期間內均仍應持續注意被告是否履行並完成條件，亦增加檢察官負擔。

(四) 若被告未履行條件時恐無實益

通常案件之緩起訴處分重在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若被告違背時，檢察官「得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藉以對被告形成一定拘束力。然題旨情形縱為緩起訴處分，若被告未履行該條件，如上舉之例嗣後未如期至醫院完成戒癮治療並配合完成尿液毒品檢驗等，因檢察官仍無法逕予提起公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第 98 號判決：「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既未完成戒癮治療，因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逕行起訴」），故該緩起訴處分顯無督促被告遵守條件之效力。

再者，或謂此際檢察官得再向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然刑法第 99 條既已明訂「逾 7 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若竟得就同一施用毒品行為於 7 年後再次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

將使刑法第 99 條規定成為具文，應非妥適。

(五) 不宜使被告對刑事程序有選擇權且簽結亦無明文依據

又本說區別被告是否同意而異其處理，即被告同意時，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不同意時予以簽結，等同使被告可自由決定其刑事處遇；且同意者尚須遵守相關指令、繼續處於刑事程序之約束中，不同意者反立即脫離刑事程序，其不公平至為顯然。

況現行行政簽結依據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1.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2.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3.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4.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5.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6.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題旨情形，與上開列舉事項均不相符，故逕予簽結恐無法規依據。

四、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 107 年見解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為不起訴處分，論者有謂該條文義係「檢察官...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與同法第 252 條「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不同，僅是明文要求應製作書面，而非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之依據，此固非無見。

然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不起訴處分之規定，依學理可區分為「相對不起訴」及「絕對不起訴」，前者指檢察官偵查結果，雖認有足夠犯罪嫌疑符合提起公訴要件，但基於刑事政策或訴訟經濟考量，得裁量不為起訴處分（例如該法第 253 條、第 254 條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等）；後者指已臻成熟之偵查案件，經檢察官判定為欠缺訴訟要件或實體要件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同法第 252 條所列各款屬之，而第 255 條第 1 項之「其他法定理由」亦被學者歸納認屬絕對不起訴處分的原因之一（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23 年 9 月 12 版，151 頁），似非僅只定位為應製作書面之規範。

再者，現行法規中亦有明文承認得引據該條為不起訴處分者，如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檢察官對少年法院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移送之案件，經偵查結果，認為係犯該款規定以外之罪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故於現行規範面亦有所據。

況本條於實務上有其存在實益，即下列情形因均非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各款所列，復無其他明文可循，故實務多以該條為不起訴處分，如：非告訴權人之告訴；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之人再行告訴；撤回自訴之人再行告訴；撤回起訴後無第 260 條第 1 項事由，告訴人再行告訴等。若謂不得引據該條為不起訴處分，又因各該情形與行政簽結之要件不符，致案件無法終結，恐生更多困擾。

五、結論

題旨情形若採緩起訴處分說，因無助於提高戒癮治療比率之政策目的、且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對被告不利更增加檢察官負擔、被告未履行條件時仍不得起訴或再聲請裁定觀察、勒戒而恐無實益，若被告不同意時逕予簽結，除與現行簽結規定不符，且賦予被告自由選擇之權亦欠允當，難謂妥適。

從而，應仍以不起訴處分說較能解決實務問題。申言之：1.被告於 3 年內到案者，仍執行該觀察、勒戒裁定；2.逾 3 年未滿 7 年到案者，應另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刑法第 99 條前段），法院未准許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為不起訴處分；3.逾 7 年始到案者，不得執行（刑法第 99 條後段），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為不起訴處分。

- 一、設例問題
- 二、特定親屬告訴權之定性
 - (一) 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
 - (二) 外國立法例、學說與實務見解
- 三、研究意見
 - (一) 刑事告訴制度立法本旨
 - (二) 體系解釋觀點
 - (三) 特定親屬繼承權或財產利益可能受影響，非其取得刑事告訴權之理由
 - (四) 小結
- 四、附帶說明：關於再議權保障

一、設例問題

A 父發現 B 子竊盜其現金，於發現後 6 個月內向地檢署提出親屬間竊盜之告訴，A 於偵查中死亡，A 另一子甲嗣以自己名義，就 B 竊 A 現金之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33 條第 2 項之規定，復提出告訴，其告訴是否合法？

二、特定親屬告訴權之定性

前揭設例問題涉及刑訴法第 233 條第 2 項特定親屬告訴權之定性問題，即：該條所定「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下稱系爭規定)之特定親屬告訴權，究屬一獨立的、基於特定親屬身分關係而來的告訴權？或僅具代理(直接被害人本人)告訴之性質？此定性將直接影響對設例問題及下列問題的回答：倘被害人生前已提出告訴，於偵查中死亡，特定親屬得否再依此規定提出告訴？

以下，本文將先簡介國內外學說、立法例及實務見解對上述問題之討論，再提出研究意見。

(一) 我國學說實務見解

1. 學說上多認系爭規定屬「代理告訴權」：

包含陳樸生、朱石炎、林鈺雄、盧映潔、黃朝義等刑事法學者，均認系爭規定僅具「代理告訴權」之性質。理由略以：刑事告訴，依刑訴法第 232 條明文，僅得由「犯罪之被害人」提出，特定親屬並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本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相關犯罪因無人得提出告訴而使犯罪行為人免於刑責(陳文貴，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元照，2021 年 9 月初版，頁 37)，換言之，立法者透過這條特別規定，讓客觀上發生「被害人生前未及、不能提告(例如重傷、精神狀況無法提告)，就死亡」情況時，仍有特定親屬得「繼受被害人之告訴權，就直接被害人的受害事件提出告訴；另參諸本項但書規定亦可看出，特定親屬之告訴權，實係「承繼」直接被害人而來(故，其告訴不得與被

害人明示意思相反)。據上，我國多數學說肯認系爭規定以「被害人生前未提告」為其適用前提，倘被害人生前已提告、偵結前死亡，特定親屬不得援引系爭規定，再就同一事件，提出告訴。

2. 實務見解現況：

針對設例問題，經查我國實務見解並無直接回答者，然有直接或間接肯認系爭規定為「代理告訴權」之性質，如：(1)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附民字第 382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明確提及：「...至原告雖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2 項規定為代理告訴，然此僅係因被害人死亡，而由其提起告訴，仍不影響本案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應為林紹之認定，原告並不因此而取得直接被害人之身分【直接定性】」等語。(2)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113 號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4003 號處分書，理由內均提及「若被害人已死亡，而死亡時已逾告訴期間者，其直系血親不得再行告訴」等旨，換言之，倘個案犯罪涉及告訴乃論之罪，關於告訴期間的計算，應以被害人為判斷標準【→間接定性本項屬代理、而非固有的告訴權】。

(二) 外國立法例、學說與實務見解

1. 日本

日本刑訴法第 231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可獨立提出告訴。(第 2 項) 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得提出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的意思相反。」觀其規範架構，與我國刑訴法第 233 條第 1、2 項之條文內容大致相同；而日本通說認為，前揭法條第 2 項所稱「被害人死亡」，係指「被害人未為告訴、即死亡」的情況，倘被害人提告後死亡，其告訴效力並不喪失；另，如被害人死亡前已喪失告訴權者(如已逾告訴期限)，特定親屬在其死後，亦無告訴權。

2. 德國

德國關於特定親屬告訴權之規定，規範在該國刑法(StGB)第 77 條第 2 項第 1、4 句，條文內容如下：「告訴權，在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按，指德國刑法內關於告訴罪之刑分條文中，會有如：【00 罪，須告訴乃論。但被害人已死亡者，告訴及異議權移轉予本法第 77 條第 2 項所列之人(Stirbt der Verletzte, so gehen das Antragsrecht und das Widerspruchsrecht auf die in § 77 Abs. 2 bezeichneten Angehörigen über.)】之規定)」，移轉給配偶/共同生活(同性)伴侶及子女」；第 4 句則規定：「如追訴違背被害人明示意思，告訴權不移轉」。

針對上述告訴權「移轉」的適用時機，德國學說上認為，僅在「被害人生前未提告，就死亡」的情形，方有告訴權移轉的可能，如「被害人生前已提告，於告訴後死亡」，其生前的告訴仍持續有效(BeckOK StGB/Dallmeyer, 59. Ed. 1.11.2023, StGB § 77 Rn. 15.)，此時，上述親屬僅得依同法第 77d 條第 2 項第 1 句之規定，撤回告訴。就此，德國學說及實務見解進一步強調，因告訴權具高度屬人性(höchstpersönlich)，提出刑事告訴與否，應尊重被害人本人意思，故當：①被害人生前提告與否不明確；②相關事證顯示「被害人本身可能反對追訴」、或就此節客觀上存在無法解決疑慮時，應認告訴權隨被害人死亡而消滅(Bosch, in: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30. Aufl., 2019, § 77b Rn.12.)。

另，德國實務上亦有判決明確指出，財產犯罪被害人之繼承人、受遺贈人，並非德國刑訴法第 172 條第 1 項所稱被害人，渠等未受移轉而取得聲請強制起訴的權利 (OLG Bamberg wistra 2016, 122; OLG Stuttgart NJW 1986, 3153. 以上參 Moldenhauer, in: Karlsruher Kommentar, 9. Aufl., 2023, §172 Rn. 27)；就此，學說上亦強調：被害人之繼承人縱有經濟上利益，仍不因此作為告訴權移轉之合法事由(Bosch, a.a.O., § 77b Rn.13)。

三、研究意見

綜觀以上國內外立法例、學者通說與實務見解可知，關於系爭規定之定性，多數見解均係採「代理告訴權」說。本文基於以下理由，亦認此說較有法理上堅實的論據，較為可採。

(一) 刑事告訴制度立法本旨

按追訴犯罪本係國家之任務，刑事告訴制度乃在保障犯罪直接被害人(→我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刑訴法第 232 條所定得提出告訴之人，僅限犯罪的「直接被害人」，其他因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縱有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之權，仍非得提起刑事告訴之人，其等縱因犯罪受有「間接損害」，應循民事途徑處理--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非字第 208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75 號判決意旨參照)，使其可藉此訴訟上權利「敦促」國家機關，發動相關犯罪之偵查，在公益性較低的告訴乃論案件，刑事告訴甚至作為一個「啟動機制」，倘欠缺此法定訴訟要件，國家基本上就不(能)發動偵查。換言之，自刑事告訴制度立法本旨以觀，是否提告應尊重被害人本人之意思，直接被害人對「其法益受害，是否提出刑事告訴」乙節，繫諸個人當時客觀上各種利益或情狀間之綜衡考量(如：其與被告之關係、自認法益受損害之程度、被告犯後態度、雙方和解情形等)，並非外人所得置喙，故，此權利確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認隨被害人死亡而消滅；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誠如我國學者所言，係在避免相關犯罪因無人提出告訴(如被害人無法、不及提出告訴就死亡時)，使犯罪行為人(因追訴要件無法滿足)得免於刑責，因此，如被害人生前已明確表示提出告訴，則針對個案被告所涉犯罪，相關追訴條件已獲滿足，國家的追訴行動已經展開，自無許在被害人死亡後，特定親屬又可重新「啟動、敦促」國家追訴相關犯罪之必要或意義。

(二) 體系解釋觀點

比較系爭規定與同條第 1 項--配偶及法定代理人「獨立告訴權」(→無但書規定，即其告訴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之規定內容，顯可見立法者乃有意區別二者，此亦為我國多數學者認系爭規定應定性為「代理告訴權」之理由。

(三) 特定親屬繼承權或財產利益可能受影響，非其取得刑事告訴權之理由

承前簡介可知，不論依我國或德、日立法例，因為都有如系爭規定但書之設計，故在被害人生前已明確表示不欲追訴、後來死亡的情形，特定親屬縱使有間接、期待的財產利益(如繼承財產的數額因犯罪行為而減少)受影響，其仍「自始不取得告訴權」，據此可知，關於被害人繼承人財產利益的保護，本非立法者賦予特定親屬告訴權之理由。

申言之，如被害人本身有提告、偵結前死亡，關於特定親屬「在被害人死後個人財產權或繼承權」之保障，本非刑事訴訟要解決的問題，此間利益關係人本可循民事訴訟途徑，繼續處理；至在刑事

訴訟程序中，縱然被害人於偵查中死亡，於其之前已提出告訴的案件中，特定親屬仍得隨時以被害人家屬之身分，表示意見、提供相關證據，促請檢察官調查並發現真實。

(四) 小結

綜上，回到設例問題，基於系爭規定乃「告訴代理權」性質，本文認應採「甲之告訴不合法說」。蓋 A 在生前，針對 B 可能涉及的親屬間竊盜此犯罪事實，已自行提出告訴，追訴條件已經成就，檢察官也已啟動偵查，針對該犯罪之告訴權應認業經行使而耗盡，縱使偵查過程中 A 死亡，甲並無就同一事件，再次向追訴機關提出告訴之理。結論上而言，系爭規定之適用，應以「被害人本人生前未提出告訴」，為其前提。

四、附帶說明：關於再議權保障

我國實務作法或有認為，在設例問題，倘不允許特定親屬提出告訴，特定親屬亦將無法取得再議權(蓋依我國刑訴法第 2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聲請再議之人，限於「告訴人」)，那麼就直接被害人曾提告之案件，倘嗣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將無人得聲請再議，是否有保障不周疑慮(參「2022 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上)第 208 頁(二)」之內容)?對此，本文以為，上述問題與設例問題即特定親屬「告訴權」之定性，乃二不同層次問題，不應混淆。理由如下：

按再議權實際上亦屬一高度屬人性之訴訟法上權利，是否行使，應尊重犯罪直接被害人的自主意思。在直接被害人提告後死亡的情況，因犯罪「受侵害的法益保護主體」已死亡，倘該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客觀上確實會呈現「無人得聲請再議」的狀態，然，此時有無必要讓「其他第三人或檢察官，基於何等理由可特別提再議、或依職權送再議」，應由立法者透過立法，予以明定，而非以倒果為因或循環論證的解釋方式，認此時應讓特定親屬有二次提告的權利，「以便讓其有提出再議之權」。況自我國現行再議規定的相關條文內容，事實上即可看出立法者已有(針對追訴公益)相應的衡平設計——按依刑訴法第 256 條第 3 項之規定，針對涉及中、重罪(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案型，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緩起訴處分「而無得再議之人時，檢察官應依職權送再議」，此正屬立法者因權衡中重罪通常涉及較重大追訴公益，乃特別立法明定，讓此時客觀上即便已不存在得提再議之人(因告訴人死亡)，但就系爭案件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仍有得送上級再議、再次審查相關追訴公益沒有被忽略之機會——倘立法者認為，在如設例問題之輕罪或告訴乃論等追訴公益並不高之案件類型，針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也要讓其他人如特定親屬得聲請再議的機會、甚至檢察官也應依職權送再議，如此規定較為合理的話，亦應由立法者於再議權之相關規定中，予以明定，並說明理由(如：為何此時特定親屬的間接財產權益必須/或有重要到要以特別賦予再議權的方式保障?現行其仍可循民事途徑解決的機制，為何保障不足)。

因此，前揭實務辦案手冊中之內容(→認「特定親屬得於補正告訴後、承受訴訟、之後即可再議」)，僅一再強調「特定親屬相關權益應予保障」此結論，並未說明「為何應透過賦予刑事告訴權、甚至例外賦予法所未明文之再議權」，才能充分保障其權利之具體理由(按，如前所述，特定親屬如係自己的財產權、繼承權因犯罪間接受損，本可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在被害人後續刑事程序上，也可繼續提供證據、隨時陳述意見，促請檢察官發現真實)，此部分相關內容顯有疑慮，允宜修正，避免後續實務上繼續援引，而對設例問題採取並無實質法理論據的「告訴合法說」之不妥結論。